

維護服務契約書

茲有 依德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原向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 租賃客互多 ADSL 專用主機產品(以下簡稱主機) 之後續維護服務，經雙方議定共同遵守條約如下：

第一條: 本維護契約之期間訂為貳拾肆個月。

起算日 103 年 1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

第二條: 甲方之維護服務標的物:

(一) 名稱: 客互多 ADSL 專用主機基本型 KST-9904V

(二) 內容:

(1) 主機硬體乙臺及附屬配件等。

(2) 主機軟體包含所有操作系統、應用軟體、文件、說明、圖形、表單等。

(三) 裝置地址: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68 號

(四) 每月維護服務費用: 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整，稅金新台幣參佰貳拾伍元整。

第三條: 乙方提供主機維護服務

(1) 主機發生故障時，甲方應通知乙方，由乙方於線上立即處理故障，如仍無法排除，乙方應派員至裝置地址處理。

(2) 乙方得視故障維修狀況，另提供同型主機替換並以系統及回復定期備份之資料。

第四條: 付費方式: 期初一次付清，開立八張支票逐期兌現，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算，由甲方于本契約開始時，支付乙方本契約之服務費用。

第五條: 甲乙雙方均應嚴格遵守營業秘密保護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得將有關本合約或因本合約履行時，所獲悉之內容或任何資料，以任何方法使第三人獲悉。違反者應賠償對方所受之損害，並追究其所涉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: 本主機於契約期間內，如屬正常操作致自然損害，由乙方免費維修，如屬人為操作不當、破壞或拆卸，應由甲方負修護及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: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未經雙方書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將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部份轉讓給第三人。

第八條:本契約書乙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以資信守。

第九條:甲乙雙方協議就本契約如有涉訟時，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名稱:

統一編號:

負責人:

地址:

電話:

乙方名稱:華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12939945

負責人:饒大偉

地址:台北市北平東路十六號十二樓之四

電話:(02)2351-8799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